

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

本作業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辦理

100.0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
100.01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交換期間：

視各姊妹校與本校之合作協議而定。

二、交換學校及錄取名額：

網站資料隨時更新，詳見本次公告交換學校申請一覽表。

三、申請資格/限制：

1. 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，或碩、博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(1) 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須經系/所主任及註冊組同意辦理延畢後始可申請。

(2) 一般生(本籍生)具雙重國籍者，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申請。

(3) 外籍生及僑生亦可申請，但不得申請至原國籍學校交換。

(4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於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
2. 成績標準：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、警告等不良紀錄。

3. 語文檢定：

(1) 申請者需符合各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之能力檢定(如：日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、德文、韓文)。

(2) 申請交換學校課程以英語授課者，均須檢附英文檢定成績，達下列其一標準，始可參加校內申請：

※ TOEFL –IBT 79(含)以上。

※ TOEIC – 750(含)以上。

※ IELTS 6.0(含)以上。

※ 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初試通過。

(3) 以上成績，需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。

(4) 各交換學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標準較高時，以交換學校要求之分數為申請標準。

(5) 申請時至少須有網路成績，僅完成報考但未有成績者不得申請。

4. 選填志願：每人至多可依志願申請三所學校。

5.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(經院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)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（正本三份）

2. 中文簡歷，含社團經驗---直式 A4 大小，兩頁為限、格式不拘（三份）

3. 中文讀書計畫---A4 大小，至少 500 字，兩頁為限（三份）

4. 英文讀書計畫---A4 大小，兩頁為限（三份）【申請大陸交換者免附】

5.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含班級排名（正本一份，影本兩份）

6. 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，含班級排名（正本一份，影本兩份）【申請大陸交換者免附】

7. 英文能力證明及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檢定證明(影本三份)

8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---無則免（正本一份，影本兩份）

※ 以上資料須依順序排列，以長尾夾分成三份繳交，請勿裝訂。

※ 碩一生請交大學成績單，博一生請交研究所成績單。

五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1.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/所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並獲得推薦，始可繳交至國際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。

2. 複審：由國際教育處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
※ 若複審後之申請人數仍多於錄取名額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加考英文

面試。

-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際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oie.fju.edu.tw>，並發文至全校各單位，不另發個別通知。

※ 本甄選作業每學年舉辦一次，若有餘額，則於下學期加辦申請作業。

※ 國際教育處依甄選結果及申請者志願，依序排定錄取名單，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本處或私自更換。

- 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或「錄取資格放棄書」。

※ 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，本處不負責提醒通知。

※ 以上三項文件繳交後，不得要求撤回或變更(包含延後交換學期)，否則將視同自動放棄。

六、錄取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交換學校申請文件：經錄取之學生，須自行上交換學校網站查詢並備妥相關寄送文件，不得要求抽取已繳交至本處之校內申請資料。

- 正式錄取資格：

(1) 通過本校校內甄選之學生，僅為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不代表已獲交換學校錄取；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，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
(2) 經交換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，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；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縮短交換期間，務必先向國際教育處提出申請。

- 住宿、簽證、保險：獲錄取之交換學生，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、簽證辦理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
- 役男：具役男身分者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役男緩徵手續。

- 選課、學分抵免：【大陸地區學校之學分認可依申請截止日時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】

(1) 所有獲選同學，請自行上該校網站查詢可修讀之科目及該校選課事宜。

(2) 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，請自行將選課清單傳回本校所屬系

所。

- (3) 出國前請先與所屬系所及全人中心溝通學分認定及抵免事宜，學分認定權限由所屬系所掌控，通識課程學分由全人中心認定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同意後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4) 國際教育處不保證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皆能全數抵免，亦無法協助處理學分承認，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需由學生自行承擔後果。
- (5)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規定辦理，若因該校學分與我校規定之計算方式不同，而無法對等抵免時，國際教育處將無法替學生開立任何證明，亦不負替同學爭取抵免相同學分數之責任。
- (6) 畢業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。

6. 註冊繳費：

- (1) 交換學生須請校內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，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，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；其他相關費用(如：申請手續費、學校健康保險費、語言先修課程、課後延伸活動.... 等) 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2) 凡確認赴姊妹校交換研修之本校學生，大學部應依四年(醫學院七年)修業期間繳交日間部全額學雜費；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應依兩年修業期間繳交日間部全額學雜費。大學部延修生依照「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分費；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依照「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規定繳費。

7. 心得報告：交換學生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一份研修心得報告至國際教育處，並提供學弟、妹必要資訊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